G-33 <u>外國語文</u>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<u>113</u>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應用語言學組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
J	項	目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:1.最低修業年限:	 : 1 年		
	: 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	年)	
	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
包括下列兩項:		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
 1.學 科:必修最低 3 學分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 	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2. 畢業論文:6_學分		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			凡曾於最近十年內,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或
			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成績達 70 分,且未計入
			既得學位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,得申請抵免學
			分,必修課程則不列入抵免學分範圍內。修習
三、抵免學分:最高	15 學分		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者,抵免學
			分數最多以九學分為限;曾修習本所碩士班課 程者,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五學分為限。抵免
			程有, 孤光字为 数取夕以 1 五字为 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			校抵免學分辨法,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
			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	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: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
			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
			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,除本系(所、學
JP 16 1 69 40 1 - 11 11 11	(4) 人,可由人用 华 约 八		位學程)基本應修學分外,得經授課教師同意
四、選修大学部相關記	果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後,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,該課程如需計入畢 業學分,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
			關會議通過,但以六學分為限;惟碩士生修習
			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,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
			二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本所跨組、夕	卜系(所) <u>及大學部</u> 學分:	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改:共 <u>3</u>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,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1. 語言學研究方	法與寫作	3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力	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	·業學分): 至少 <u>3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,研究生應補修之
新入學碩士班研究	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	相關課程者,原則上需於碩	大學部基礎課程,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 授決定之,但補修及格後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一結束前補修下列	刘課程。學期成績需及格,	及格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本	校, 一种
學分不適用於第四	9項規定。		
1. 語言學概論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記		24 11 10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5一學年結束前,應商請指	• •	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
· ·	'請論又考試削取侍学術倫 學位學程)認定。	理教育修課證明,則與資格	站自我學習,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;各 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程及學分,並完成研究論文	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,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
			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
少二十天前,	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	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
			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,重考仍不及格者,
			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,概以70分
, ,	and the second s		計算。
九、其 他 : 英語	能力畢業標準:英檢中高級	级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語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
	測驗。		辦法」第2條規定,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 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57 次教務會議訂
			能力举系保华。(90. 5. 20 束 51 次教務會議司 定)
14 . 15 al	h 10 1- 1 & 11 1	a. 100 do 1 do 1 do 100 a. de 10 a. de	: http://www.nchu.adu.tw/.indadan/ahinasa/mla.htm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;章程查詢網址: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 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:

系所主管簽章:

年 月 日修訂